

# 苗栗縣南庄鄉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租金及清潔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南鄉建字第 1020007385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南鄉建字第 1120023782 號令修正

- 一、本標準依經濟部 96 年 7 月 11 日頒布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每單位面積（平方公尺）全年租金基本數額： $=（當年土地公告現值及市場建築物當年期不動產評定價格總額 \times 10 / 100 + 管理費） \div 攤（舖）位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 三、每單位面積（平方公尺）每月租金基本數額： $= 每單位面積（平方公尺）全年租金基本數額 \div 12 月。$
- 四、各攤（舖）位每月應繳納之租金數額： $= 每單位面積（平方公尺）每月租金基本數額 \times 攤（舖）位實際面積 \times 攤（舖）位租金調整權數。$   
清潔費：尚未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之市場清潔費由本所依攤（舖）位租金 10% 核實收取。
- 五、攤（舖）位租金依上開計算方式，如確有偏高或偏低情事，本所得在百分之十五範圍內增減之或參酌市場招租、攤商營運收支、鄰近商店、民有市場及原租賃契約收費標準之租金額裁定。
- 六、稱管理費係指：水電費及基於市場管理維修所必要之事務費用。調整權數係指：攤位為 1.0、舖位為 1.2。
- 七、建築物當年期不動產評定價格，得參酌稅捐機關當年期房屋稅課稅現值為基準。收費標準得於市場每次訂定租賃契約時，重新檢討。
- 八、公有市場攤（舖）位，每年經公開招租達三次以上而無公私法人或自然人承租或經標租而使用率未達該樓層二分之一面積時，本所得在一年以下期間無償或酌收使用費提供公益社團短期借用，避免閒置，無償係指無從事收益使用者。  
前項借用期間應簽訂契約，訂明權利義務關係，水電費並應由借用人自付。第一項出租未達整層二分之一面積時，僅就該層剩餘面積出借公益社團使用。
- 九、本所新（改）建市場，自市場攤（舖）位契約起始日，免收第一個月攤（舖）位租金。

十、本所公有市場使用期間，遇有地震、風災、水災、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配合政策需要增建、改建或修建時，影響攤（鋪）位使用人無法正常營業，必要時得視影響情形減收或免收一定期間之攤（鋪）位租金及清潔費。

十、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